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334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090號
裁定日期	114年11月04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暫時保護令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簡抗字第43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錯誤將聲請人依法提出之「異議」視為提起「再抗告」，並以未委任律師為由予以駁回，剝奪聲請人依法享有之異議救濟程序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、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，並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是系爭裁定應受違憲宣告等語。 1 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 2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經查： 4 (一)聲請人因聲請暫時保護令事件，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29號民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臺中地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113年度暫家護抗字第9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一）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；聲請人不服，對原裁定一聲明異議，經臺中地院113年12月25日113年度暫家護抗字第9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二）以：聲請人所提出「聲明異議狀」，顯屬對原裁定一裁定駁回其抗告之理由為指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規定，應視為對原裁定一提起再抗告，且聲請人逾期 5

未依法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等為由，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予以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對原裁定二聲明異議，未經系爭裁定以：聲請人對原裁定二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應視為提起抗告，且原裁定二因認聲請人再抗告為不合法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等為由，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。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
(二)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裁定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